



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安区人社系统 1+20稳定经济运行政策 服务指南

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



目 录

1.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01
2.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03
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04
4. 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	05
5. 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领	06
6.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07
7.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08
8. 中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09
9.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10
10.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1
11.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12
12. 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	13
13.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安家补贴	14
14.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一次性就业补助	15
15.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6
16.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	17
17. 小微型企业场地租金补贴	18
18. 高校毕业生入驻孵化基地房屋物业水电费补贴	19
19. 大中专毕业生档案报到	20
2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调转流程	21



1.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范围：

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参保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适用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参保单位，包括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申请缓缴，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2022年4月份未申请缓缴的，可顺延1个月）。二是以产业链供应链上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的17个行业的参保单位，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造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等17个行业的参保单位。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缓缴申请条件为：2021年度和2022年1至4月处于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状态，从企业发生亏损次月起，可申请缓缴。亏损状况实行告知承诺制，参保单位需要出具亏损状况书面承诺，并留存亏损月份相关财务报表备查。当月盈利的，应正常申报缴纳次月的社会保险费，不缴纳的按规定加收滞纳金。三是特困行业（除旅游业）和其他扩围行业类别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标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工伤保险行业类型为主要依据确定。旅游行业参保单位按照文旅部门提供的名单确定。四是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某一险种处于非正常缴费状态的，不影响申请其他险种缓缴。五是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申请流程：

对于符合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省人社信息系统已经统一进行了标识，参保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申请缓缴，系统自动审核，也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申请缓缴。需要修改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行业类型的，修改后行业类型须与工伤保险行业类型保持一致，系统自动比对。无法比对工伤保险行业类型的，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信息进行比对，并根据比对结果自动审核通过或是反馈不通过结果。需要修改工伤保险行业类型的，行业类型应与本单位主要业务经营（服务）范围对应的行业类型保持一致，业务系统会提取市场监管部门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无法比对的，提示上传营业执照作为核验依据，审核后系统会反馈结果。审核通过的，系统会根据参保单位费率浮动信息调整工伤保险费率并从下月按新费率核定应缴工伤保险费。

缓缴费款补缴：

一是补缴期限。参保单位申请的缓缴费款应补缴月份，省人社信息系统已经进行统一设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缓缴期最长为8个月，2022年5月费款最迟应在2023年1月征期内补缴到位，以此类推，2022年9月费款最迟应在2023年5月征期内补缴到位；缓缴期为2022年10月至12月的，最迟应在2023年6月征期内补缴到位。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申请缓缴的2022年4月费款，最迟应在2023年4月征期内补缴到位；2022年5月及以后月份费款最迟应在2023年5月征期内补缴到位。

二是费款缴纳。对通过缓缴审核的参保单位，系统自动提示参保单位按月进行缴费申报并分别核定单位缴费部分、个人缴费部分并分别传递税务部门。缓缴政策只适用于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不缓缴，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并按期缴费。

三是权益保障。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转移、申请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的，参保单位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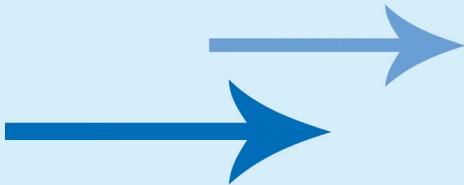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保单位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参保单位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再按照注销流程办理后续业务。

文件依据：省人社厅、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8号）；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22〕12号）

政策解读人：樊林

咨询电话：0311-67908956

2.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规〔2017〕4号），2017年1月1日，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5%降至1%，其中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0.7%、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0.3%缴纳失业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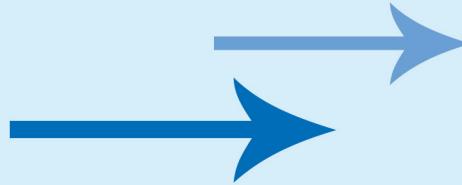
文件依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规〔2017〕4号）

政策解读人：樊林

咨询电话：0311-67908956



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返还范围及标准：

对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2021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30人）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由去年30%提高到5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符合上述裁员率条件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度平均参保人数300人（含300人）及以上的按50%返还，300人以下的按90%返还。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发放流程：

我区今年的稳岗返还仍持续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企业名单，直接拨付返还资金。在稳岗返还补贴拨付经办过程中，要求：对没有对公账号暂无法发放的企业，安排专人电话联系或上门取得信息，完善后，确保发放；对账户冻结、注销等情况，要建立清单，逐一说明情况；对发放不成功的企业，逐一说明原因，建立台账。

文件依据：冀人社规〔2022〕7号

政策解读人：樊林

咨询电话：0311-67908956



4. 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



发放范围：

我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五个行业企业符合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发放范围。

发放标准：

对这5个行业企业按照2022年1—5月份月均人数、每人50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到企业，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留工培训，补助执行到2022年12月31日。

发放流程：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由省社保中心提出设定条件，由系统自动筛选、汇总、推送，由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

文件依据：冀人社字〔2022〕164号

政策解读人：徐文超

咨询电话：0311-67908756



5.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领

政策内容：

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贷款到期时，男不超过60岁，女不超过50岁），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在长安区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的，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其他贷款的，按照“借款人申请、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保障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经办银行审核放贷、担保机构尽职审查、财政部门复核贴息”的流程办理。

贷款额度：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按照人均不超过22万元，总额度最高不超过130万元。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的，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贷款期限：

各经办银行向个人(合伙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借款人经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限内贷款只担保不贴息。各经办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经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息。



贴息标准：

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企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执行标准为：个人（合伙企业）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注：LPR是国家一年期利率）

申请程序：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可直接向长安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附以下材料：1.个人贷款：申请人身份证件（配偶身份证件及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人员类别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提供个人无企事业单位缴纳保险证明；2.合伙贷款：个人贷款所需所有资料外，还需合伙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3.小微企业贷款：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企业与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上年度12月份及申请前1个月全部在岗职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工资支付凭证。具体以区就业服务中心要求为准。

文件依据：《石家庄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石人社规〔2021〕2号)

政策解读人：宋江宁

咨询电话：0311-85053006

6.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政策内容：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标准：每人1000元。

申领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劳动合同履行满12个月后的3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吸纳就业补贴。并附以下材料：《吸纳就业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吸纳就业补贴人员名册、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为新吸纳人员发放工资的凭证材料等。经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文件依据：《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

政策解读人：张亮

咨询电话：0311-66023665



7.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对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补贴标准: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申领程序: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向招用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相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文件依据:《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

政策解读人: 张亮

咨询电话: 0311-66023665



8.中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补贴标准: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申领程序: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中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向招用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相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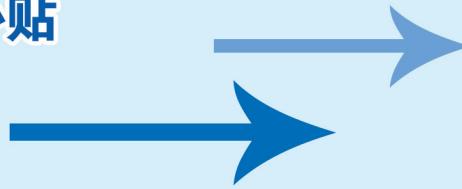
文件依据:《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

政策解读人: 张亮

咨询电话: 0311-66023665



9.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政策内容及补贴标准：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每人每月500元，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

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身份证件年龄为准）。

申领程序：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招用单位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岗位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岗位补贴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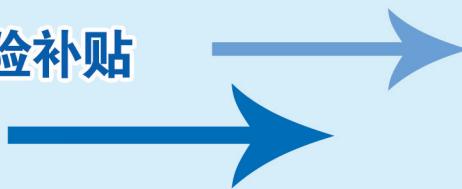
文件依据：《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

政策解读人：张亮

咨询电话：0311-66023665



10.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实际缴费额的40%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补贴标准:按实际缴费额的40%给予补贴。

申领程序:申报灵活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并附以下材料《个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等。

文件依据:《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

政策解读人: 张亮

咨询电话: 0311-85999159



11.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社保补贴



政策内容：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入驻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除外），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定行业外，下同）办理就业登记、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

补贴标准：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申领程序：初次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后、12个月内向创业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附以下材料：《个人初次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等。经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相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个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文件依据：《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

政策解读人：张亮

咨询电话：0311-66023665



12.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毕业学年及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入驻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除外）、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标准：每个创业项目10000元。（市、区两级财政各负担5000元）。

申领程序：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后、12个月内向创业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创业补贴。并附以下材料：《个人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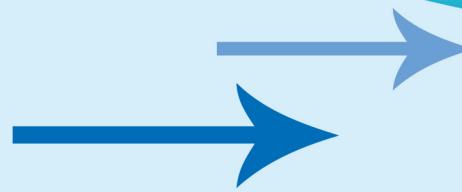
文件依据：《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石财规〔2019〕4号）文件、《石家庄市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石家庄市促进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石就字〔2021〕1号）

政策解读人：张亮

咨询电话：0311-66023665



13.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安家补贴



政策内容：毕业两年内高等学校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2022年2月22日以后到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

补贴标准：学士学位毕业生一次给予1万元。硕士学位研究生给予3万元。不能与人才绿卡B卡政策重复享受。

申领程序：

1.企业申报：用工企业可于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后6个月内持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具体申报时间为每季度末月 20日前。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申请表(附件1)、用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或学信网的学历凭证、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与企业签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以上中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2.资格审核：县(市、区)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完毕后，于受理当月月底前，填写《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汇总表》(附件2)，与《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申请表》一并上报市人社局复审。市人社局经与我市人才绿卡 B卡名录比对后，提出补贴意见。

3.社会公示。对通过复审的拟补贴人员，在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并拨付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文件依据：《石家庄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等5项将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石人社发[2022]6号文件)。

政策解读人：张亮

咨询电话：0311-66023665



14.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一次性就业补助



政策内容：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年底前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的，给予每名高校毕业生2000元一次性就业补助。

补贴标准：每名高校毕业生2000元。

申领程序：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应于劳动合同履行满6个月后的3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就业补助，并附以下材料:《个人补贴申请表》、高校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经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县(市、区)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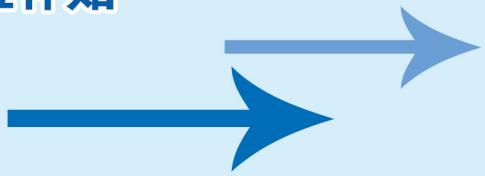
文件依据:《石家庄市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

政策解读人：张亮

咨询电话：0311-66023665



15.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及补贴标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实际缴费额的40%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身份证件年龄为准）。

申领程序：申报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个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相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个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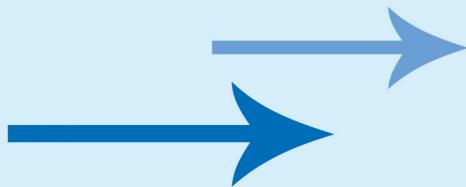
文件依据：《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

政策解读人：张亮

咨询电话：0311-85999159



16.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入驻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除外）、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标准：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申领程序：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后、12个月内向创业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创业补贴。并附以下材料：《个人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文件依据：《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

政策解读人：张亮

咨询电话：0311-66023665



17. 小微型企业场地租金补贴



政策内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并登记就业，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自创业之日起3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

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5000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申领程序：符合条件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3年内向创业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并附以下材料：《个人补贴申请表》、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场地或店铺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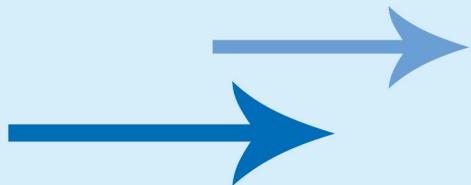
文件依据：《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

政策解读人：张亮

咨询电话：0311-66023665



18.高校毕业生入驻孵化基地房屋物业水电费补贴



政策内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的，可入驻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创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入驻期间减免房租。

补贴标准：房租补贴标准每平米每天2元（不足2元的据实补贴），根据入住项目带动就业情况每户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水电费补贴标准：每个项目每年200元。

申领程序：身份符合政策规定的创业实体，可直接去有意向的孵化园区进行申请。孵化基地按符合条件人员入驻项目每半年向认定地人社部门申请房租物业水电补贴。并附以下材料：《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审核认定表》、创业项目名册及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协议复印件、创业人实体经营情况、带动就业人数证明、接受孵化服务证明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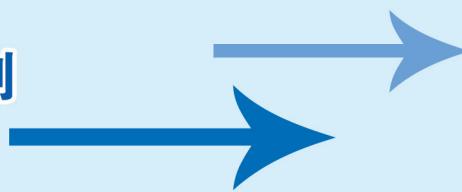
文件依据：《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

政策解读人：苗凯生

咨询电话：0311-85053006



19.大中专毕业生档案报到



事项名称：大中专毕业生档案报到流程

申请条件：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办理流程：符合大中专毕业生报道条件的毕业生，可直接向长安区人才交流开发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本人户口页、身份证件、报到证原件。现场由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系统登记。

文件依据：《关于调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道办理程序及档案转递流程的通知》（石人社字〔2015〕30号）

政策解读人：齐超

咨询电话：0311-85990146



20.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流程



事项名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申请条件：长安区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办理流程：

- 1.接收：本人持毕业证、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到长安区人才中心开具调档函，后将密封档案转至长安区人才中心进行档案审核，审核无误后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
- 2.转递：本人持身份证件、代理协议书、调档案原件提取人事档案，后将档案转递通知单回执联邮寄或送达窗口。

注意事项：

- 1.直系亲属代办需提供双方身份证件，户口本，委托书（委托书需要注明关系）。
- 2.调档函15个工作日有效
- 3.退档需3个工作日内并注明退档原因。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政策解读人：齐超

咨询电话：0311-85990146

